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林鴻文
林鴻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鐘橡膠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絃鐘橡膠興業有限公司與被告許育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4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兆鎰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827,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對原告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為給付義務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係屬不真正連帶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之關係，是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830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黃冠臻